

枣庄今年高中招考方案出台

4月25日——28日报名,计划招考2.4万人

枣阳市 2011 年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2.4 万人,满分增至 680 分,外地市回原籍及往届生需参加所有科目的初中学业考试,鼓励学校发展特色办学…… 4 月 11 日,记者从枣庄市教育局获悉,2011 年全市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段招生工作意见出台,和去年相比,除体育成绩增加 10 分外,招生总体政策保持稳定。

★ 23 所普通高中计划招 2.4 万人

在今年的招生政策中,枣庄市各区(市)及各高中学校根据当地初中毕业生状况、高中段职普招生比例合理调控招生计划,按照招生能力和指令性计划相结合原则确定 2011 年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2.4 万人,计划外招生不予注册学籍。今年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比例大体相当,全市计划招生 2 万人。

根据招生计划,23 所高中将招 2.4 万人。各学校的招生范围也有明确规定,区(市)国办高中限在本区(市)内招生,枣庄三

中以招收市中区及市直学校学生为主,山亭区学生报枣庄三中的工作由山亭区教育局负责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面向全市招生,不受户籍地限制,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毕业生可直接到职业学校学习。职业类学校继续实行一年春、夏两季招生,进一步放宽招生年龄,除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外,招生范围可扩大到高中落榜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创造条件开展就业预备教育。

此外,为鼓励学校发

展办学特色、培养创新型人才,具有科技创新(如机器人活动、电脑制作、实验创新等)技能和学科特色的特色高中学校,可按照审批计划数限额面向全市招收特色项目学生(由初中学校对具有相应潜质的应届毕业生按有关推荐政策向相应的高中学校进行推荐)。

同时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试点校、艺术教育示范校招收艺体生、民办学校招生在经区(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审批并在市局和高中学校网站等实施公告后,可面向全市招生。



▲面对即将到来的考试,学生们很自信,也很镇定。本报记者 陈文进 摄

★ 满分 680 分体育成绩增 10 分

与往年相比,今年满分为 680 分(体育成绩增加了 10 分)。文化课考试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

根据规定,体育与健康科目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进行测试,其成绩(满分为 50 分)计入录取总成绩。体育考试分必考项目 10 分和选考项目各 20 分。其中,男生的必考项目为 1000 米跑,女生的必

考项目为 800 米跑。选考项目 4 项选 2 项,分别为实心球、立定跳远、跳绳、篮球运球。

在文化课考试命题方面,今年试题难度系数为 0.85。各学科命题不出繁、偏、怪题和超标题,注重考查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以及运用这些知识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查有利于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发展的知识与技能,以

适应学习化社会的需要。

考试结束后,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阅卷和成绩发布工作。普通高中录取时,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学业考试的原始成绩,思想品德、历史合卷成绩的 90%,2008 级生物地理合卷学业考试成绩的 60%(2007 级复学到 2008 级的按其考试成绩的 30%)相加后纳入录取总分(满分共计 680 分)。

★ 一个班人数不能超过 54 人

今年普通高中招生将继续严格控制规模,严格控制班额。意见规定,班额必须控制在 54 人以内,计划外招生不予以注册学籍。

根据《枣庄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要

求,枣庄市将严格控制普通高中学校规模和班额,对现有普通高中资源进行优化整合,锤炼提升办学特色。到 2015 年,所有普通高中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全部通过省级规范化学校复评,所有学校

班额控制在省定班额以内。

另外,为了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枣庄将建立并完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等,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

★ 6 成指标生计划分配到校

国办普通高中学校今年均实行指标生招生政策。其中,指标生计划要不低于正榜招生计划的 60%,由区(市)教育部门分配到高中服务辖区初中学校。

意见要求,信息技术成绩、考查科目成绩以及

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均为 C(含)以上的应届在籍初中毕业生,才符合指标生录取的限定条件。指标生的分配将以初中在籍毕业生人数和素质教育工作评价得分各占 50% 权重进行分配,在素质教育考评中要重点考虑学生辍学因

素。

此外,国办普通高中可在不低于招生计划 10% 招收艺体特长生;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试点校、省市级艺术示范校可根据学校实际,经申请批准后可扩展艺体招生比例。

★ 6 所学校招 246 名推荐生

按照规定,枣庄三中、枣庄八中、枣庄一中、枣庄二中、滕州一中、滕州二中 6 所学校将可自主招生推荐生。根据招生计划,这六所学校将招 246 名推荐生。

意见要求,高中学校应根据培养创新型人才、发展特色需求及招生原则制定自主招生推荐生的方案,报区(市)、市教育局同

意后实施;初中学校按不超过本校应届毕业生总数 1%(省级规范化学校可按 2%)的人数向相应自主招生学校推荐在籍优秀毕业生或特殊潜质学生;因违规办学行为被省、市通报的学校无推荐及招收资格。

被推荐学生的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应达到“B”(含)级以上;由学校校长、

班主任及至少两名教师写出推荐信,经学校公示后将推荐生名单(连同“推荐表”及相关学生成长标志性成果等印证材料)报高中学校。高中学校可依据经审批后的招生方案以不高于 5% 正榜招生计划的 比例,通过调查、面试、特长展示等方式科学考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自主招生推荐生名单。

★ 往届及回原籍学生到指定地点报名

记者了解到,在今年的招生工作中,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及志愿填报;报考高职、中专类的考生需在区(市)招生办报名。

与去年不同,往届生及外地市回原籍的学生,则需要凭户籍和学籍证明回户籍所在区(市)教育局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其中,学籍证明上需要加盖就读学校及县级以上学籍管理

章,提供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并需参加所有科目的初中学业考试考查。在枣庄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外商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需提供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暂住证、用工合同或营业执照等,经区(市)教育局审批后填报志愿,录取条件与本地学生同等对待。

今年报名资格审查将更加严格,学生在进入新校之

前将接受 3 次资格审查。意见规定,各报名点应将户籍与学籍、报名本人和学籍照片进行对照,凡户籍名与学籍名不符、报名本人与学籍照片不符及未提供有效手续的均不予报名。

报名后,区(市)教育局将对学生的报名信息与学籍档案进行对照,凡不相符、重复报名、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高中在籍生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资格。

★ 艺体特长生分两批考试

今年艺术、体育专业考试将分两批进行。第一批考试时间为 4 月 11 日-4 月 16 日,考试学校为枣庄三中、枣庄八中、滕州一中、滕州二中、枣庄一中、枣庄二中和枣

庄十八中。第二批考试时间为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考试学校为枣庄十六中、枣庄九中、枣庄四十六中、山亭实验学校、枣庄六中等。

艺术特长生项目为音

乐、美术、书法、表演(含播音和节目主持);体育特长生项目则为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健美操、武术、乒乓球、羽毛球、举重、体操和游泳。

★ 高中招生 4 月 25 日-28 日报名

枣庄市 2011 年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段招生报名时间定为 4 月 25 日-28 日,逾期将视为弃权。7 月 11 日后,考生可通过枣庄教育局(<http://www.zzjyw.cn/>)“2011 年普通

高中招生”和第一志愿学校网站等信息平台查询成绩。

2011 年初中学业考试初定于 5 月 10 日至 25 日,考试地点设在高中招生第一志愿学校。因生理原因或

突发情况需要缓考的考生,考生向考区和考点提出申请,将定于 5 月 28 日前由枣庄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补考。

本报记者 邢振宇 王逸群